

A

息烽县财政局文件

息财议复〔2018〕1号

签发人：龙泽琴

对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第100号提案的答复

聂明龙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将职工年终目标奖纳入住房公积金计缴基数》的建议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县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区（县）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按照下列规定计算：

（一）规范津补贴后的行政单位（含参公事业单位）职工，按照工改后的职务工资、级别工资以及规定的津贴、补贴、年终一次性奖金合并计算；

（二）实行绩效工资的事业单位职工，按照工改后的岗

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合并计算；

为保障职工利益，我县严格按照《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，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按公务员（含参公事业）单位缴存基数=月应发工资-公务交通补贴+（年终一次性奖金/12）；事业单位缴存基数=月应发工资+月奖励性绩效工资，（其中：月奖励性绩效工资=（月基础性绩效工资/0.66*0.34）），并按按月进行足额缴纳。

感谢您对我县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出宝贵意见。

注：主动公开。



（联系人：廖祥碧，联系电话：87721353）

抄送：县人大选任联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息烽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15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息烽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 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一	代表姓名	聂明龙		工作单位	息烽县人大常委会	
二	邮政编码	551100		通讯地址	息烽县人大常委会	
三	建议名称	表关于将职工年终目标奖纳入住房公积金计缴基数的建议				建议编号 第 100 号
四	承办单位	息烽县财政局	答复时间	2018 年 5 月 15 日	邮政编码	551100
五	承办单位 办理方式	现场办理				
六	代表对承办答复件的意见（在下列相应栏目内打“√”）					
七	满意	比较满意	不满意(请说明原因)			
八	✓					
九	代表对答复件具体意见	代表签名： 聂明龙 2018年 5 月 24 日				
十	承办单位办理照片（注明时间）					

